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1. 目的：本公司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 2.1.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2.1.1. 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2.1.1.1. 客票貼現融資。
 - 2.1.1.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1.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2.1.2. 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2.1.3. 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目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2.2. 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或其他屬背書或保證性質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3. 背書保證之對象：
 - 3.1.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3.1.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3.1.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1.3. 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2.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須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不在此限。
 - 3.3. 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本條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3.4.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3.5. 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
 - 3.6. 本作業程序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子公司出資。
4. 背書保證之額度
 - 4.1. 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4.2.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為限。
 - 4.3.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份。本項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份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

- 4.4.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5. 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辦理程序

- 5.1. 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本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分別由專責人員保管。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長或執行長簽署。
- 5.2. 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審慎評估「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並核對背書保證之額度，簽報呈董事長核准，提報董事會通過，始可將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相關文件呈會印鑑保管人鈐印或簽發票據。如因業務必要時，得先由董事長於第4.條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其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報請股東會備查。
- 5.3. 本公司得視實際需要要求背書保證企業提供本票、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擔保。
- 5.4.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財務部門應每季追蹤該子公司之財務及信用狀況，遇有重大變化時，並應提報董事會。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係指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
- 5.5. 財務部門對發生或註銷之背書保證事項須通知會計部門列帳。
- 5.6. 財務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5.7.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將上月份公司背書保證餘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公告申報外，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時日期孰前者：
 - 6.1.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背書保證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6.1.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6.1.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 6.1.4. 本公司或各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各該公司最近財務報

山隆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Shan-Loong Transportation Co., Ltd		
文件編號：CP04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版次：A0	制修訂單位：財會處	最新生效日：2026.06.18

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6.2.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而有第 6.1.4. 條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者，應由本公司為之。

7. 其他事項

- 7.1.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7.2.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程序規定，從事背書保證行為，而使公司蒙受重大損失者，應即依本公司獎懲相關辦法論處，如涉嫌不法行為時，並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及請求損害賠償。
- 7.3. 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7.4.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7.5.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意見列入董事會紀錄。